附件1

安康市市级储备肉管理办法

（修订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增强政府对猪肉市场的调控能力，完善猪肉储备调节功能，确保安康市市本级猪肉市场供应，根据《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2008年省政府第27次《关于做好粮油肉菜等重要商品储备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决定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肉，是指市级人民政府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节假日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猪肉产品，包括储备活猪和储备冷(冻)猪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康市市本级储备肉的管理行为，适用于从事储备肉管理、监督、储存、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安康市市本级储备猪肉是安康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储备物资，其动用权属于安康市人民政府。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保障重大节假日猪肉市场的有效供给时，由市政府决定，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第二章 储备规模形式

第五条 储备规模。按照2008年省政府第27次《关于做好粮油肉菜等重要商品储备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决定：建立肉类储备（按照不低于城镇人口每天每人2两肉、7天消费需求的水平计算），并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储备计划执行。

第六条 储备形式。市级储备肉按活猪储备和冷(冻)肉储备两种形式储备。储备肉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承储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储备肉轮换。冷(冻)肉原则上每年储备3轮，每轮储存4个月左右。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商务局负责储备肉的行政管理，对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下达活猪或冷(冻)肉储备入储、加工、更新轮换、动用等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活体或冷(冻)肉储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管理储备肉财政补贴资金;负责对活猪或冷(冻)肉储备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 市发改委对猪肉市场价格进行监测，在价格异常时预警并通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做好启动猪肉储备准备工作;对储备肉出栏价格进行测算。

第十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市分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信贷政策和储备肉计划安排储备肉贷款，对储备肉贷款实施信贷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负责活猪或冷(冻)肉储备的在栏/库存管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严格执行储备计划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储备信息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在规定的保管期限内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

第四章 承储企业的资质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肉承储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和动态管理制度。承储企业的资质条件按照中省储备肉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一)市级活猪储备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活猪基地常年存栏量不应低于500头；

2、活猪储备基地场其它条件应符合《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场资质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市级冷(冻)猪肉储备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应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加工A类企业资格，产品质量应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要求;

2、具备A级以上的银行资信，能够提供银行信誉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

3、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4、有储存冷(冻)猪肉的冷库，单库库容量应在200吨以上，冷库运行正常、卫生条件良好;

5、有稳定的销售冷(冻)猪肉网络和较强的吞吐能力;

6、储存冷库的其他条件应符合《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的相关规定。

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实行公开报名投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照规定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认定，按照择优原则，确定承储企业。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肉由市财政列出专项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市级肉类储备费用包括活猪生产费用定额补助、社会生产平均成本贴息补助、公检费和管理费,储备活猪生产费用按每吨600元的标准对承储企业定额补助，按计划出栏的数量计算。

储备活猪利息按计划内实际出栏量、视同占用信贷资金的社会平均饲养成本(入栏时每吨活猪社会饲养成本)、结算期内资金占用时间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证检验费由市财政定额补贴，按市商务局委托范围内实际抽样批次的数量每吨40元的标准计算,

经批准动用的活猪储备，其出栏价格、加工费用以及加工后的销售价格，由市商务局提出意见，商市财政局确定组织实施，并实行单独核算。动用储备活猪差价收入或损失，在动用时专项核定，由此发生的价差收入专项上缴市级储备肉专项资金账户，发生的价差支出由市财政给予弥补。

第十五条 市级冷(冻)猪肉储备费用由市级财政给予补贴。主要包括冷藏保管费、保管库耗、入库费、采购资金利息、运输费和公检费。

冷藏保管费按计划内实际储存数量、结算期内实际储存天数和每吨每日3.1元的标准对代储单位实行定额补贴;保管库耗按规定的含税库存单价和出库数量的4%计算,在出库时对代储单位包干。超耗部分由代储单位承担，结余部分由代储单位留用。入库费按每吨20元实行定额包干。储备冷(冻)猪肉利息按入库数量、含税库存单价、结算期内贷款占用时间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运输费按每吨100元的标准计算。公检费由市财政定额补贴，按市商务局委托范围内实际抽样批次的数量每吨40元的标准计算。

冻肉投放价格按本轮合同约定入库前生产成本价格执行，由此发生的价差收入专项上缴市级储备肉专项资金账户，发生的价差支出由市财政给予弥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动用计划。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的储备肉管理经费由市财政列入预算，给予安排。

储备肉任务执行完成后，由承储企业根据储备运行情况编制相关材料，申报储备费用。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拨付各项补贴资金。

第六章 入储管理

第十七条 年度储备计划由市商务局按照省级下达指标，根据市场调控和应急保供工作需要提出，商市财政局后下达承储计划。承储企业根据下达的入储计划，向银行贷款或用自有资金，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生产或购进入库符合相关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足够数量储备肉。

第十八条 市本级储备肉计划下达后，有关实施和操作单位不得自行更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报经市商务局批准。

第十九条 有关市本级储备肉的计划、统计等文件及报表均属国家机密，未经市商务局同意，不得向外提供。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根据入储计划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承储企业应将储备肉与企业自营周转库存分开,实行专仓或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储备肉台账，应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时间、入库时间、保管员姓名等内容。承储企业不得自行变更储存地点。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在储备计划期内可根据肉品质量特点和常年储备、保持规模、先进先出、滚动轮换的原则，结合日常经营适时更新轮换，并确保应急动用时能按承储计划数量100%足额调用。储备肉品在库正常更新轮换和储备期满出库中发生的费用与盈亏，由承储企业自负。承储企业不得以市级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承储企业必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各种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备足够数量经过培训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从事在库管理工作。

第七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商务局提出动用储备肉计划，商市财政局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下达动用品种、数量、价格和使用安排: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事故灾难、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

(二)全市或者部分地区肉类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三)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前为平抑市场价格;

(四)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企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责成其限期改正，并按规定予以处理，其违法违纪所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部门予以收缴。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如本办法有与国家及省级相关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一律按国家、省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 月 日止。